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受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了《关于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一、《反馈意见》：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拟利用挂牌公司平台，借助自身资源协助挂牌公司引入新业务，推动挂牌公司开展特种钢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请结合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财务状况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对挂牌公司业务后续安排、资产注入计划和情况，分析未来业务调整的可行性。

### 反馈意见回复：

#### 1、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借助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推动公众公司开展特种钢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实现生产集中和经营规模化，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后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和情况如下：

#### （一）业务后续安排

新业务将通过公众公司或新设子公司开展。收购人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申联不锈钢管制造有	1996年7月	280.00	特种钢管的制

	限公司			造、加工和销售
2	江苏伍昌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2019年8月	8,000.00	特种钢管的制 造和销售
3	上海伍昌钢管有限公司	1999年6月	900.00	特种钢管的制 造和销售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吴义林先生深耕特种钢管行业多年，关联企业均从事特种钢管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业务，已累积多年的技术和业务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与供应商及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拟将其关联企业的优质业务、生产设备、人员、供应商和客户资源等转移至公众公司。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关联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二）业务规模情况

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上海申联	江苏伍昌	上海伍昌	上海申联	江苏伍昌	上海伍昌
总资产	2,103.83	12,658.30	3,481.68	2,123.17	8,667.80	3,539.06
净资产	1,681.61	1,289.05	1,205.67	1,719.81	906.03	1,225.49
营业收入	126.83	7,160.24	1,000.89	231.86	5,073.20	1,532.37
净利润	-38.20	383.02	-17.85	-56.61	-87.84	95.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特种钢管行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能源开发、航空航天及核电等战略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支撑，近年来持续获得国家层面的政策

倾斜与战略支持，呈现出稳健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博研咨询数据，2025年，行业市场规模达1,862亿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6.3%；2026年，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1,979亿元。特种钢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资产注入计划和情况

考虑到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采取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及满足初期生产经营需要。除上述的财务资助、转移业务、生产设备、供应商及客户等资源之外，暂无其他资产注入计划。


### （四）业务资质情况


公众公司未来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业务的开展需办理环评和消防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压力管道元件的生产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众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许可，办理环评和消防手续，并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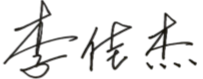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特种钢管行业已具备一定业务基础和盈利能力，未来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置入公众公司，实现公众公司的业务转型，提升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后未来业务调整具备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李佳杰 

经办律师签名：胡建 

负责人：李佳杰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3月26日